

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等有关制度的要求，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赵卫斌、闫合、张秋芳，其中赵卫斌、闫合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赵卫斌担任，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共召开5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届次 | 召开日期 | 会议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| 2024年4月24日 |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9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 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|
|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| 2024年4 |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| 月 28 日 | 1、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|
|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| 2024 年 8 月 28 日 |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|
|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| 2024 年 9 月 5 日 |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1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 |
|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| 2024 年 10 月 29 日 |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|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。在外部机构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我们及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，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的意见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情况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审计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，选择和运用了准确的会计政策，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